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普商务（2019）37号

普陀区未来岛园区 N13-1-2 地块(未来岛小环岛三期西)和 N13-2-4 地块(未来岛小环岛二期)带产业项目出让确认函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普陀区工业用地带产业项目出让“双认定”会议所认定的内容，现确认由上海闻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未来岛园区 N13-1-2 地块（未来岛小环岛三期西）“闻天下 5G 和 AI 科技创新产业园一期”和 N13-2-4 地块（未来岛小环岛二期）“闻天下 5G 和 AI 科技创新产业园二期”的带产业项目出让活动。

此函有效期为一年。

特此函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上海闻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8日印发